

耶穌講述聖靈(四)與世界分別

【閱讀經文】約翰福音 15:13-27

耶穌在離世升天之前，告訴門徒許多事，應許要賜下聖靈，將來還要帶他們到父那裡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。但耶穌並沒有馬上叫門徒離開世界，而是叫他們留在世界，為祂作見證，並要結出果子。神創造的世界原本是好的，但因亞當犯罪，罪就入了世界(羅 5:12)，全世界都臥在惡者手下(約一 5:19)，這世界就變質，成了敵擋神的黑暗國度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(弗 4:18)。耶穌呼召門徒從世界分別出來，世界不甘心過去屬世界的人歸向神，便用盡各種方法和手段，讓蒙神所召的人回歸世界；這場爭戰是無可避免，也不可能妥協。耶穌叫門徒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(約 17:14)，面對從世界來的逼迫患難，威脅利誘，恐嚇欺騙，仍能勝過世界；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乃是靠著耶穌，因祂得勝，門徒也要得勝(約 16:33)。世界充滿謬妄的靈，叫人不認識神，也不明白真理。但藉著真理聖靈的內住，門徒成為屬神的，有權柄宣揚神的福音，並且勝過世界(約一 4:4-6)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曾否聽說朋友之間友情，或義氣讓你感動？朋友要做到什麼程度，才算最夠朋友？
2. 你覺得所處的世界，是什麼樣的世界？有哪些好的事物？有哪些不好的事物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耶穌要門徒作祂的朋友，有何條件？耶穌是如何對待朋友？朋友與僕人有何差別？
2. 門徒如何被主揀選？耶穌給他們什麼任務？如何使果子常存？為何求就必得著？
3. 門徒為何被世人所恨？耶穌為何無故被恨？什麼情況下神會判定有罪或無罪？
4. 聖靈從哪裡來？為何稱為真理的聖靈？聖靈要作什麼見證？門徒如何為主作見證？

【結論】

神呼召門徒與世界分別，作神的兒女(林前 6:14-18)，並賜下聖靈，永遠與門徒「同在」，也要與門徒「同住」，印證門徒是屬聖靈的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(羅 8:9)，容易被屬世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事牽引誘惑，以至不信、犯罪、愛世界，就把神離棄了(來 3:12-13; 約一 2:15-17)。門徒有聖靈的同住，表明神在他裡面，他在神裡面，他與三位一體的神聯合，成為一靈，成為基督的肢體，聖靈的殿。門徒若與神以外的人事物聯合，就犯了屬靈的淫亂(林前 6:15-20)，聖靈也不可能住在他裡面。因為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仇，神所賜住在人裡頭的靈，是忌邪的〔嫉妒(雅 4:4-5; 申 5:9)〕。耶穌道成肉身降世，祂不被世界污染，卻作世界的光，照亮世界。門徒有聖靈內住，就能像耶穌一樣，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，不被世界擄去或吞噬，卻成為世上的光，為耶穌作見證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你覺得與主的關係是怎樣的關係？要怎樣，才能與主發展朋友的關係？
2. 信主前後，你與世界的關係有何不同？在世上曾否受過逼迫的經歷？請分享。

參考資料

一. 作主的朋友

作主門徒不僅得救，得永生，更是藉聖靈內住，與主建立，發展關係。聖靈內住的條件是「愛祂，守祂誡命」，符合這條件不僅是真門徒(約 8:31)，也可以發展成為朋友關係。

1. **捨己的愛**：耶穌用捨己的愛來愛人，為朋友捨命，也為罪人捨命(羅 5:7; 約一 3:16)。當門徒守祂誡命，用祂的愛彼此相愛(約 13:34)，成為像祂一樣，就是祂的知己好友。
2. **知主心意**：主僕是單向的關係，朋友是雙向的關係，彼此相知相惜，可以推心置腹。門徒遵行主的吩咐，屬靈生命就漸漸成熟，知道主的心意，並照主旨意行事為人。

二. 分派結果子

人因著罪，不能選擇神的道(羅 3:9-18)，不是門徒揀選主，而是創世之前，神在基督裡揀選門徒(弗 1:4)。神知道誰是屬祂的人，就是心中有主的道，且聽從的人(約 5:38; 8:43)。

1. **結出果子**：耶穌分派門徒結果子：福音果子〔大使命〕，使萬民作主門徒，福音廣傳(太 28:18-20)；聖靈果子〔大誡命〕，門徒用主的愛彼此相愛，活出基督(約 13:34-35)。
2. **果子常存**：果子要常存必須用不能壞的種子，就是神的道(彼前 1:22-25)。門徒靠著聖靈順從主的命令，能用主的愛彼此相愛，他所做的工和結的果子，必存到永遠。
3. **奉主名求**：當耶穌升天，便在父神右邊替門徒祈求(羅 8:34)，天父總是垂聽耶穌的禱告(約 11:41-42)。門徒奉主名求，就是照主心意求，所求的就必得著(約一 5:14-15)。

三. 世界的逼迫

神創造世界，原都是好的，因亞當犯罪，世界充滿罪惡，與神為敵。但神愛世人〔世界〕，賜下祂的獨生子，叫祂作世界的光(約 8:12)，門徒也要作世上的光(太 5:14)，見證主恩。

1. **被人恨惡**：門徒在基督裡，與主合一，世界抵擋基督(詩 2:1-2)，也抵擋屬祂的人。門徒從世界分別出來，成為屬神的人，他們雖受世界逼迫，卻要勝過世界(約一 4:4)。
2. **無故被恨**：這種恨是沒有緣由，因本質上的對立所產生的恨意與敵意，就是光和暗不能相容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(羅 8:7)；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(雅 4:4)；不認父與子的，就是敵基督(約一 2:22)。耶穌與父合一，所以恨耶穌的，也就恨父。
3. **罪的判定**：若無知而犯罪，神不追究(徒 17:30; 羅 2:12)。若聽過主的教訓〔神的道〕，見過神蹟〔神的靈〕，仍不信，不悔改，就必受審判(約 3:16-19; 太 11:20-24; 12:41-42)。

四. 見證主耶穌

聖靈是從父出來的，有別於不是從神來的靈(約一 4:1)，聖靈又稱為真理的聖靈，真理是神的屬性，只有靠著聖靈可以分辨謬妄和虛謊的靈(約 8:44; 約一 4:6)，並且見證基督。

1. **聖靈作見證**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，要拯救罪人，並要帶領他們進到榮耀，屬血氣的不能明白這個奧秘(林前 2:7-12)，只有聖靈才能為耶穌作見證(太 16:15-17)。
2. **門徒作見證**：耶穌吩咐門徒把福音傳到地極，不只是靠聖靈所賜的能力，見證耶穌是救主(徒 1:8)；也是因順從主的誡命，有聖靈內住而結的果子，活出耶穌的見證。